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00033 号

当事人：苏州芭铂斯家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6U2KK6J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1160 号  
红星美凯龙综合馆 F4E8123、E8125

法定代表人：刘亚玲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线索，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对当事人涉嫌欺诈消费者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黄某，2021 年 12 月 9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刘亚玲。

2021 年 11 月，消费者通过微信与时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黄某表达订购德国凯曼涂料的意向。2021 年 11 月 22 日，黄某邀请消费者、当事人监事刘某加入微信群聊，群聊名称为“芭铂斯：铂悦犀湖 66-102 服务群”。磋商期间，黄某、刘某通过微信私聊、群聊向消费者发送《德国凯曼 KEIM 品牌介绍 20210929.pdf》《[分享]为什么凯曼 KEIM 可以用在卫生间、厨...》《德国凯曼 VOC 检测.pdf》《德国凯曼防火检测.pdf》《凯曼无害标准 8 个 0》《凯曼保障十年保修》《凯曼公约》《凯曼 KEIM 矿物涂料的历史地位和价值 I 中国...》《权威认证 凯曼 KEIM 健康内核权威认证 I 欧洲最严苛的...》、若干张标注有“KEIM”“KEIM EXCLUSIV”的

字样的色卡照片等产品相关资料。

2021年12月13日，当事人与消费者签订《定货合约》（单号 NO.0010774），显示客户为铂悦犀湖，定货时间 2021年12月13日，商品名称包括地下室部分和地面部分，合同总金额 65436.98 元，折后 63800 元，并无涂料品牌事项。当日，黄某通过微信私聊、群聊要求消费者将费用打至户名为其个人的招商、平安银行账号，并说明为“苏州芭铂斯家居有限公司银行账号”。当日，消费者向黄某上述招商银行账户转账 63800 元。2022年5月27日，因涉及换色补货，消费者向黄某上述平安银行账户转账 2000 元，附言为“凯曼涂料费”。

2021年12月16日，黄某以当事人名义与谱泉（广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泉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谱泉公司供应谱泉品牌涂料若干，销售总价 13279 元，通过货运公司邮寄至当事人经营场所。后消费者发现涂料桶包装没有任何标识，看不出产品品牌为凯曼等信息，向当事人反馈时，相关人员回复中并未否认涂料品牌是凯曼。

又查，2022年6月15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上述《定货合约》。

当事人称消费者起初要预订德国凯曼品牌涂料，后其又变更为谱泉品牌涂料，但当事人未能提供与消费沟通变更涂料品牌的相关证明，消费者对此辩称不予认可。

经核查，涉案货物当事人采购价为 13279 元，销售价为 65800 元。在本案调查期间，消费者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判决，当事人已全额退款并三倍赔偿消费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证明其主体资格、股东变更情况。

2. 本局对黄某、消费者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定货合约》磋商、履约等情况。

3.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及相关附件，证明消费者订货的是德国凯曼品牌涂料，但当事人实际提供的是谱泉品牌涂料。

4. 消费者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定货合约、向黄某的转账记录、收货照片等，证明其认为当事人存在欺诈行为。

5. 本局向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及复函，证明当事人向消费者提供的涂料为谱泉天然黏土涂料。

6. 本局向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及复函，证明当事人相关情况。

7. 消费者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2）苏 0591 民初 12641 号民事判决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5 民终 4146 号民事判决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5 民终 4146 号民事裁定书，证明涉案纠纷的判决结果。

8. 消费者提供的黄某向其转账的记录及说明，证明涉案纠纷的退款及赔偿已履行。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3〕3055 号），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进行了告知的同时，也告知了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黄某在与消费者磋商、建立“芭铂斯：铂悦犀湖 66-102 服务群”微信群时，仍然为当事人的唯一股东，

与谱泉公司签订合同时亦以当事人名义签订，谱泉公司销售的涂料运送至当事人经营场所，且案涉《定货合约》出现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故案涉《定货合约》相对方为当事人。消费者与当事人签订的《定货合约》虽未明确涂料品牌，但消费者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备注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消费者采购的是德国凯曼涂料。当事人作为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将谱泉涂料冒充德国凯曼涂料进行销售，系以假充真、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之规定，构成了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系

初次违法，已对消费者退款并赔偿，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从轻处罚款 5252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苏州工业园区建行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